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本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收到北京西单友谊集团（以下简称“西友集团”）的《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友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与全国华联商厦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华联”）签署《代垫“首商股份”对价股份偿还及股利分配协议书》。本公司 2006 年 8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股东全国华联持有的本公司 845,000 股已经质押，西友集团为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股改对价 245,692 股。由于全国华联所持首商股份 845,000 股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解除质押，双方约定全国华联按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有关规定向西友集团偿还首商股份 245,692 股股份，作为其对西友集团代为支付股改对价的偿还。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友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631,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友集团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876,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